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劭

選任辯護人 郭晏甫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被告甲○○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使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諭知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羈押在案。
-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意見後，認被告雖否認犯行，然依卷內證人供述及相關書物證據資料，其犯罪嫌疑仍屬重

01 大；又被告所犯之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  
02 於案後復逃離現場，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  
03 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認被  
04 告有逃亡之虞；再參以被告不僅於案發後立即丟棄、更換手  
05 機，致其案發時使用之手機下落不明、未能扣案，復曾於警  
06 詢中謊稱案發時使用之手機即為扣案手機云云，以此方式混  
07 淆、妨礙偵查進度等情，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  
08 或勾串共犯之虞。本院審酌被告所涉殺人未遂等罪嫌，嚴重  
09 危害社會秩序，且被告涉案情節重大，復有前開混淆、妨礙  
10 偵查進度之舉，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11 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  
12 情後，認本案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  
13 之順利進行，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代羈押，對被告  
14 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綜上所  
15 述，本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16 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1月9日  
17 起，延長羈押2月。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21 法官 王政揚

22 法官 費品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吳佩蓁